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05/18-19 號文件

檔號：CB4/SS/6/18

2019 年 5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 最新要求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

2. 國際海事組織是聯合國轄下一個專門機構，負責促進海上安全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中國是該組織的 171 個會員國之一，而中國香港則是聯繫會員。國際海事組織透過各項國際公約("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訂定關於海事的安全標準。船旗國有責任更新本地法例，按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作出的修訂實施其最新要求。

3. 自 2014 年起，國際海事組織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採納了多項新要求。此等要求關乎在極地水域(即北極水域及南極水域)操作船舶，以及《防污公約》附則 IV 有關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排放污水的要求。《SOLAS 公約》規管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保障海事安全。《SOLAS 公約》於 1974 年獲得通過，並於 1980 年在全球生效，其附則各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防污公約》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減少船舶營運造成的污染，於 1973 年獲得通過，並於 1983 年在全球生效，其 6 份附則規管船舶排放不同污染物。

附屬法例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以實施《SOLAS 公約》及《防污公約》的最新要求。這兩條國際公約分別透過《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這兩條條例的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有關要求將適用於在極地水域或波羅的海特殊區域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船舶")。

5. 有關要求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130/45)第 5 至 9 段。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及其法律效力的摘要載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64/18-19 號文件)第 8 至 10 段，並概述於下文第 6 至 9 段。

第 44 號法律公告

6. 第 44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第 369 章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的新規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 "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的譯名)("《極地規則》")¹ 內有關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安全的規定。根據第 44 號法律公告，若干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須領有極地船舶證書，而有關證書須存放於船上。根據第 44 號法律公告第 2 部，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須符合《極地規則》的適用規定。違反相關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及監禁 2 年。

7. 第 44 號法律公告亦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海事處處長發出極地船舶證書的權力，以及此等極地船舶證書的格式、有效期、該證書不再有效、取消、及更改證書的情況(第 3 部)；
- (b) 在發出或更換極地船舶證書之前，客船及貨船須進行的各種類型的檢驗(第 4 部)；及
- (c) 有關第 2 部所載若干罪行的免責辯護及過渡安排(第 5 部)。

¹ 《極地規則》在 2017 年生效，當中載述各方面的規定，包括在極地水域的船舶操作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的要求。

第 45 至 48 號法律公告

8. 第 45 至 48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以實施《極地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對《防污公約》作出關乎保護海洋環境的相關修訂。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a) 第 45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以訂明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以及除非符合某些有關船舶結構及安排的規定，否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
- (b) 第 46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以訂明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防污公約》附則 II 所界定的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此外，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如香港船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在極地水域操作，則該等船舶不得裝載或運輸某些有毒液體物質；
- (c) 第 47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禁止某些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及某些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的客船，排放污水入極地水域及波羅的海特殊區域，除非該等船舶有經核准的污水處理系統在運作或符合其他條件；及
- (d) 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就在北極水域及南極區域內，將廢物(例如食物廢棄物)從某些船舶排放入海，施加額外規定。

9. 政府當局憑藉第 369 章第 112B 條及第 413 章第 3A 條而在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更新的《SOLAS 公約》、《防污公約》及《極地規則》。據運輸及房屋局表示，這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生效日期

10. 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等法律公告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1.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2. 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該 5 項附屬法例。

13.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多些時間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該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由於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議案未能獲得處理，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納入國際海事公約的進度

14.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極地規則》於 2014 年 11 月獲國際海事組織批准，並於 2017 年生效，但當局遲遲仍未把《極地規則》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在國際海事組織每年通過新決議後，定期監察及研究把該組織的要求納入本地法例。政府當局已透過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以期加快立法程序，並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

1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立法時間表的詳情所作的查詢時表示，目前正在處理關乎已於 2018 年之前生效的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要求的兩套主體法例及兩套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兩套正在草擬的主體法例關乎《2002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所訂的運貨貨櫃安全及最新責任限制；另外兩套正在處理的附屬法例則分別關乎船上油類淤渣(油類殘餘物)液艙的較高技術要求，以及從船舶排放廢物的紀錄。

對國際海事組織最新要求的遵從情況

16. 委員就香港船舶對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的遵從情況提出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程序強制船舶遵從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船舶在投入服務前，須經

認可機構檢查，以確保船舶及船上的設備符合相關規例及有關國際公約的要求。海事處會進行抽查，確保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符合標準。此外，船舶亦須在海外港口接受有關當局檢查。

17. 委員建議，為了維持香港作為主要港口的國際聲譽，政府當局應加強檢查船舶，包括進行定期抽查，確保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海事處會識別有可能違反相關規例的高風險船舶，並會主動檢查曾在海外被扣留的船舶。海事處亦曾優先檢查高風險船舶，例如油輪。按照國際標準，海事處會在香港水域抽查約 15% 的非香港註冊船舶，以及約 5% 的香港船舶。

1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港口當局抽查船舶比率的資料。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4)840/18-19(01)號文件)中表示，海事處並無掌握有關資料，但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的各項要求，商用船舶須最少每年一次由其他船旗國的有關當局進行檢查或檢驗，並須申領相關證書，以確保其適合航行。

香港的船舶註冊

19.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要求，委員關注到，香港船舶會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再次註冊，以避免受該等新要求所規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船舶註冊處現時排名全球第四。香港船舶的表現居全球至佳之列，港口國監督滯留率僅約 0.8%，低於全球約 2.9% 的平均比率。為使相關持份者得知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在實施有關要求的附屬法例生效前，海事處會向所有香港船舶發出《香港商船資訊》。營辦者充分獲悉各項新要求，政府當局並無發現有任何香港船舶因香港劃一本地法例與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而在其他地方再次註冊。

20. 委員察悉，共有 5 艘香港船舶已經或正在按照《極地規則》的規定建造，以供在極地水域操作。這些船舶的所有建造工程均在香港境外進行。

海員培訓

21. 委員詢問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獲提供甚麼培訓。政府當局答稱，海員的培訓紀錄由船公司保存及管理，海事處每年會就有關紀錄進行稽核。

發出及更改極地船舶證書的訂明費用

22. 關於 2019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委員察悉，就極地船舶證書的發出及更改，申請人須繳付訂明費用。他們詢問訂明費用的水平。政府當局解釋，《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F 章)的收費原則將適用於此項附屬法例。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並且沒有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2 日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
最新要求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譚文豪議員 (總數：10 名委員)
秘書	梁頌恩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